北京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加强北京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推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北京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的北京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北京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在业务范围内，为满足信息通信领域市场需求和发展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3. 团体标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4.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遵守开放、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
5.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工作接受政府标准化行政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与检查。
6. 团体标准战略目标立足于北京地区通信与互联网行业发展需求，着眼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围绕行业热点，突出数实融合，聚焦信息通信行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以数字技术应用为切入点，强化服务水平改善、安全能力提升，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系，赋能首都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7. 根据发展需要，协会可联合其他社会团体共同组织制定发布团体标准，以增强标准影响力。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机构**

1. 协会理事会负责审议团体标准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相关职责。审议规则按《协会章程》执行。
2. 协会秘书处承担团体标准计划、立项审议、标准审查、标准发布等工作。
3. 协会秘书处下设跨部室的团体标准工作组，负责落实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开展团体标准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4.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管理相关制度的组织制修订、统筹管理和宣贯执行；
5. 负责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6. 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相关研究；
7. 组织推荐、申报团体标准的相关奖项；
8. 其他与团体标准有关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1.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按照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和发布、出版、复审和废止等程序进行。
2. **提案**

会员单位、协会内设部门、各专业分会、协会合作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联合申请立项需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立项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1）；
2. 团体标准草案；
3. 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4.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分别提供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团体标准草案等材料。申请单位负责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5. **立项**

初审通过的立项提案，由团体标准化工作组负责组建团体标准审查组，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合规性进行论证评估和审查，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2）。

审查组由来自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从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标准化等领域的专家组成，立项审查（论证）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是否为信息通信行业创新发展迫切需要的项目。
2. 是否为致力于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亟需引领和支撑的项目。
3. 是否为信息通信领域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项目。

立项提案审批通过后，在协会官网平台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协会与提案单位签订协议，并发文立项。

由政府部门委托提出或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经协会秘书处批准，可直接立项。

1. **起草**
2.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批准后，原则上由团体标准承担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组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工作。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项目承担单位需确保标准起草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资源支持。
3. 有意愿参与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单位需按照要求向协会提交《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附件3），经审定同意后参加标准编制工作。
4. 由协会提出或政府部门委托协会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协会综合管理部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或由协会公开征集并指定项目承担单位。
5. 团体标准编制单位的权利
6. 在协会对外宣传资料上，以“北京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单位”名义刊登企业名录。
7. 在协会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中登载编制单位起草人员名单。
8. 编制单位享有全程参与标准编制及优先参与修订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与修改意见的权利。
9. 编制单位享有参与相关标准化工作评选或奖励的权力。
10. 编制单位起草人员享有优先得到协会正式出版标准文本的权利。
11. 团体标准编制单位的义务
12. 标准编写过程中涉及国家、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和数据具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 积极支持和配合相关标准参编工作，参加与相关标准起草有关的各类讨论与调研活动，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14. 能够共享本单位在相关标准编制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果，为标准起草组提供参考。
15. 在标准编写过程中发表独立见解，并能够对标准提出建设性意见。
16. 遵守协会团体标准相关制度，在团体标准发布后，积极在本单位组织标准实施与宣贯工作。
17. 团体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同时撰写编制说明（附件4）。
18. **征求意见**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覆盖团体标准涉及相关方的征求意见范围等内容经标准审查组把关确认后，由团体标准起草组负责通过网站公示、发函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征求意见周期不少于30天，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认真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5），并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应附验证报告，一并提交至团体标准工作组。

1. **技术审查**

送审材料经团体标准工作组初审通过后，提交标准审查组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协会秘书处统一编号后向社会公示 7日。未通过初审的标准，退回标准起草组修改后重新送审。审查的组织程序如下：

1. 团体标准起草组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将审查材料提交审查组成员。审查材料包括：
2. 团体标准送审稿；
3. 编制说明；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6. 审查采用会审方式，审查组由来自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从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标准化领域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5 人。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不得担任审查组专家。审查组给出审查会议结论，明确提出审查意见和是否通过审查的结论，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附件6）。审核范围包括：
7.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8. 是否达到项目预定目标和要求。
9. 是否能够指导行业经营与管理，促进行业技术进步与发展。
10. 是否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11. 是否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原则，技术内容正确无误。
12. 编写格式是否符合标准化的相关规定。
13.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标准起草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完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7），并根据审查组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
14. 技术审查结论为未通过的，退回标准起草组继续修改。
15. **批准和发布**
16. 报批材料经团体标准工作组初审通过后报送协会秘书处审批，审批通过后正式编号、发文，并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公告。
17.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由英文名称缩写BJCIA组成。

T / BJCIA ××××— ××××

年代号

团体标准顺序号

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1.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2.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1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BJCIA xxxx.1—xxxx”。
3.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BJCIA xxxx—xxxx”。
4. **出版**

团体标准工作组负责联系出版社，配合进行必要的编辑性修改和出版相关工作。标准出版物采用印刷文本作为载体，不采用电子文档方式出版发行。

1. **复审**

团体标准实施后，团体标准工作组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实施效果评价，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给予修改、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团体标准复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团体标准工作组拟定年度复审标准清单，并会同原标准提出单位或主要起草单位根据团体标准实施情况共同提出标准复审意见；
2. 团体标准工作组根据年度需复审标准的情况组建团体标准复审专家组；
3. 由复审专家组对复审意见进行研究并形成复审结论，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
4. 由团体标准工作组将复审结论汇总并进行公示。
5. **废止**

经复审确定为废止的标准，团体标准工作组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废止，报协会秘书处同意后发布标准废止公告。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1.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变更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2.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3.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4.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8）并报协会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协会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1. 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2. 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3. 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4. 团体标准起草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5. 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6. **文件归档**
7. 协会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协会秘书处归档。
8.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不同形式、载体的文件及材料，遵循齐全、完整、准确、及时的原则进行归档。归档时限在3个月以内，归档的文件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和复审等程序中形成的文件资料。
9. **团体标准制修订周期要求**

团体标准制修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的标准项目变更一次可延长3个月，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标准项目将予以自动撤销。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1. 在不妨碍公平竞争和协调一致的前提下，支持专利和科技成果融入团体标准。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GB/T 20003.1—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2.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标准编制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组等相关方应及时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牵头单位负责就专利内容的使用权、相关内容的可公开内容及其程度、标准使用中的专利管理方式、专利权冲突解决方式和方法等内容，与专利所有单位协商一致，必须获得专利所有单位的书面认可和承诺。
4.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和销售由协会统一负责。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5.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六章 经费管理**

1. 团体标准经费筹集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并按照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进行经费管理和使用。
2. 团体标准经费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协会的财务管理有关要求。团体标准的经费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材料费、差旅费、专家费、场地费、标准出版费、宣传推广费等。
3. 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4. 标准起草单位、参与单位自愿出资;
5. 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等资助或赞助;
6. 其他合法的经费来源。

**第七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1.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协会统一管理，鼓励协会分支机构组织协会团体标准的公益性宣传活动，会员单位应配合协会做好相关工作。
2. 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3. 协会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4. 协会推动政府部门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公共管理以及在市场招投标、合同履约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
5.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八章 申诉与投诉处理机制**

1.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工作接受各单位和个人的相关投诉和举报。对由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提出立项的团体标准进行正面引导和监督，并建立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本机制适用于所有会员单位以及参与团体标准活动的相关方。
2. 申诉是指会员单位或相关方认为标准活动中的决策、程序或行为对其造成了不公平对待或损害，而提出的正式请求，要求重新考虑或纠正。投诉是指会员单位或相关方就标准活动中的不当行为或管理失误向组织提出的正式指控。
3. 所有会员单位及相关参与方均具有提出申诉或投诉的权利;申诉或投诉必须基于标准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实际问题。申诉或投诉应详细说明所涉及的具体问题及其背景;提交的材料需包括但不限于：申诉/投诉人的身份证明、相关的证据材料和支持文件。
4. 申诉或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协会秘书处，提交时应附上所有必要的支持文件。协会秘书处应在收到申诉或投诉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认接收，并启动初步审查。若申诉或投诉不符合要求，受理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诉/投诉人并说明原因。
5. 初步审查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以确定申诉或投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如符合受理条件，则进入正式调查阶段；如不符合，则告知申诉/投诉人不予受理的原因。
6. 调查组由3名独立成员组成，确保公正性。正式调查工作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过程中，申诉/投诉人有权提供额外的证据或陈述意见。
7. 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将依据调查结果作出裁决，并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诉/投诉人。申诉/投诉人对裁决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申请。
8. 协会秘书处将根据裁决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并监督执行情况。
9. 申诉与投诉处理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保护申诉/投诉人的隐私。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申诉/投诉人同意，不得泄露任何个人信息。

**第九章 附 则**

1.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京信网协〔2024〕01号）作废。

附件1《北京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附件2《北京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附件3《北京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

附件4《北京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附件5《北京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6《北京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附件7《北京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8《北京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附件9《北京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

**附件 1 ：北京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中文名称 |  | | | | | |
| \*标准英文名称 |  | | | | | |
|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修订 | | | 被修订标准号 | |  |
| \*ICS 分类号 |  | | | \*CCS 分类号 | |  |
| \*计划开始时间 | 年 月 | | | \*计划完成时间 | | 年 月 |
| 采标中文名称 |  | | | | | |
| 采标英文名称 |  | | | | | |
| 采用程度 | □IDT □MOD □NEQ | | | | | |
| \*申请单位 | 联合申请填写牵头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其他单位另附页。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参编单位 |  | | | | | |
| \*目的、意义、必要性、阶段性工作安排以及预期目标 |  | | | | | |
|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  | | | |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 | | | | |
| \*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 |  | | | | | |
| \*前期准备及已具备资源 | 1. 项目负责单位具备的条件：   （与本标准研制相关的业务情况、技术力量、工作环境及实验室条件）  2.项目申报人标准化工作经历：  （主要包括申报人近四年来业务工作经历、主持或参与的标准研究情况及完成情况等。） | | | | | |
| **推荐起草单位及起草人信息** | | | | | | |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职称/职务 | 联系方式 | | 专业特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本单位已了解《北京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全部条款内容并同意遵守。经本单位审查，本项目符合以上规定对团体标准提案的有关要求，同意向北京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正式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

1.标“\*”内容为必填项；

2.ICS 分类号和CCS 分类号参见国际标准文献分类法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

3.IDT 为等同采用，MOD 为修改采用，NEQ 为非等效采用；

4.涉及联合申请的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

**附件 2 ：北京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申请单位 | 联合申请填牵头单位名称，其他单位另附页。 | |
| 会审时间 | 年 月 日 | |
| 评审情况： |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 |
|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组成员协商，建议标准：□立项； □不立项。  评审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评审组成员名单：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北京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单位性质 |  |
| 主营业务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参与标准的名称 |  | | | 立项编号 |  |
| 标准联系人 |  | 手 机 |  | 邮 箱 |  |
| 推荐起草人姓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民 族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现任职务 |  | 手 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简介，经营业绩、服务与管理成果（可另附）： | | | | | |
| 推荐起草人个人简历，技术专长、相关著作、个人事迹（可另附）： | | | | | |
| 贵单位参加标准起草人是否能够按时参加标准各项起草活动： 是（ ） 否（ ）  贵单位是否能够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是（ ） 否（ ） | | | | | |
| 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作为北京市通信与互联协会xxx团体标准主（参）编单位，并委派专人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对标准各项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 4 ：北京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参考模板)**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标准草案名称 | 中文 | |  |
| 英文 | |  |
| 项目类型 | □制定 □修订 | | |
| 立项  编号 | |  |
| 标准起草单位 |  | | |
| 起草组成员  及分工 |  | | |
| 项目背景、目的、主要依据 |  | | |
| 项目调整情况 |  | | |
| **编制过程** | | | |
| 主要工作过程 | 1.提案及立项准备工作、任务来源、协作单位等  2.起草阶段：  3.征求意见阶段：  4.标准审定阶段：  5.标准涉及的专利处置；  6.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7.其他重要过程记录 | | |
|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 | | |
| 1.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 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列新旧标准的对比。  2.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3.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 | | |
|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 | | |
| 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 | | |
| **与国外标准的关系** | | | |
|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  (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 | | |
| **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 | |
| 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代替或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等。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 | | |
|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 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

**附件5：北京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  |  |  |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意见征集情况 2.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其中，采纳： 项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 家 部分采纳： 项  无意见： 家 未采纳： 项 | | | | | |

**附件 6 ：北京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申请单位 |  | |
| 会审时间 | 年 月 日 | |
| 评审情况： | 参与审查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 |
| 审查结论：  经审查组成员讨论，标准审查 □通过；  □不通过，建议：□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终止项目。  审查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审查组成员名单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北京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  |  |  |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标准审查情况 2.意见处理情况  参与标准审查的人数： 位 审查人员提出的意见： 项  其中，赞成： 位 其中，采纳： 项  不赞成： 位 部分采纳： 项  弃权： 位 未采纳： 项 | | | | | |

**附件 8：北京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牵头单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事项 | □调整 □撤销 | | |
| 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理由和依据：  （公章）  *联合申请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  年 月 日 | | | |
| 北京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 9：北京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牵头）单位** | **团体标准工作组** | **团体标准起草组** | **团体标准审查组** |
| **立项** | 申请立项 | 组织立项评审  列入立项计划  立项 |  | 立项审查  通过 |
| **起草** | 组建团体标准起草组 |  | 起草标准  形成征求意见草稿 |  |
| **征求意见** |  | 确认征求意见  材料 | 组织征求意见并处理反馈意见，形成送审稿 |  |
| **审查** |  | 组织审查 | 处理审查意见，  形成标准审议稿 |  |
| **发布** | 提出审议申请 | 提交团体标准  审查组审议 | 审议通过后 | 协会秘书处  审批后正式发布 |